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姿潔

方紹驊

被告 賴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張錫麒

訴訟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國民法官法第4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賴志忠、張錫麒2人因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此部分請求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 官 陳德池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黃國源